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52號

抗 告 人 何水源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松燁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5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前執原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81號（下稱381號事件，所為判決下稱381號判決）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與381號判決合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原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命抗告人騰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巷00號4樓房屋予相對人，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726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抗告人以其已就本院114年度再抗字第8號事件（下稱8號事件，所為裁定下稱8號裁定）聲請再審，為免其於8號事件裁定前遭受無法回復之損害為由，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下稱原裁定），抗告人聲明不服，對之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執行名義有瑕疵，應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如有再審之訴，法院認有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明定。此所謂再審之訴，係指對於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所提起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前以381號事件之另名當事人何永順於

01 該案宣判前即已死亡，該案訴訟程序應當然停止，381號判
02 決尚未確定，系爭執行名義即屬錯誤而不得續為強制執行為
03 由，向原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04 執行程序，經原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72
05 65號裁定（下稱57265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經抗告人
06 提出異議，由原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7號裁定（下稱37
07 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提起抗告，由
08 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409號裁定（下稱409號裁定）駁回其
09 抗告確定，抗告人聲請再審，由本院以8號事件受理等情，
10 固有民事聲明異議狀、57265號、37號、409號裁定附於系爭
11 執行事件卷宗可憑，並經本院調取8號事件歷審卷宗核閱屬
12 實。惟抗告人聲請再審係針對409號裁定而為，並非就為執
13 行名義之38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況其前開聲請亦已經本
14 院裁定駁回確定，有8號裁定可參（見8號事件卷第59至61
15 頁），依上說明，其以此為由聲請停止執行，要與強制執行
16 法第18條第2項所定要件不符。至系爭執行名義縱就何永順
17 部分有抗告人所指瑕疵，惟該執行名義就何永順與抗告人無
18 合一確定必要，且相對人已撤回對何永順之強制執行，自不
19 影響相對人執該執行名義對抗告人強制執行之效力等情，亦
20 經409號及8號裁定認定明確，遑論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但書
21 規定，抗告人就此聲明異議之事項，亦不得據以聲請停止執
22 行。從而，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原
23 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4 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二十三庭

28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29 法 官 吳孟竹

30 法 官 許勻睿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李昱蓁